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陸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考試院組織法
禁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
整理首都破壞建築物暫行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法規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福利獎券之發行每二個月為一期如有必要時其發行期間得斟酌情形隨時核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該院所屬機關
第三條 考試院長綜理院務并監督所屬機關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部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令（二件）
附錄
海關進口稅規則
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憲案報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四條 考試院置左列三處

一、秘書處
二、人事處
三、試驗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人事處試驗處主管事項
第六條 參事處掌撰擬關於考選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七條 試驗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官司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與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簡報事項

五、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第八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試務長一人聘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得為簡任餘薦任科長六人至八人應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應任餘委任

第九條

考試院設考選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及諮議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聘任

第十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並受本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薦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職員

第十三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禁煙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煙並嚴期肅清煙毒起見設禁煙總局直隸內政部

第二條

禁煙總局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管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管國民登記土膏行商之取締及其他有關禁政事項

第三科掌管禁煙及查緝私販事項

第四科掌管戒煙技術事項

第三條

禁煙總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禁煙總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五條

禁煙總局置專員二人按正三人觀察四人

第六條

禁煙總局置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技正觀察均應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七條

禁煙總局置總務科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職員

第八條

禁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二條

禁煙總局設於地方實情呈報內政部核准得就主要縣市設地方禁煙局

第三條

禁煙總局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管國民登記及土膏行商之取締事項
第三課 掌管禁煙查緝私販事項

第四條

地方禁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地方禁煙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 第六條 地方禁煙局事務繁雜者得設副局長一人
- 第七條 地方禁煙局長兼任秘書處長稽查員應任或委任該員辦事員兼任
- 第八條 地方禁煙局辦事細則及稽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建設部暨南京特別市政府為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以壯市容觀瞻而利民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首都破損建築物之整理在戰時體制下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應行整理之破損建築物由主管官署經規劃擬定拆除或拆除時登報公告之
- 第四條 凡屬修繕或拆除之破損建築物在整理之前後均應拍攝照片兩次留作憑證
- 第五條 前項照片以包括該建築物之正面與左右比鄰以及各破損部分為合格照片大小至少須在六寸以上
- 第六條 凡應行修繕或拆除之破損建築物其業主或產權代表人者除依第三條之公告外由主管官署指示施工要點分別通知限期整理之
- 第七條 業主或產權代表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至主管官署辦理手續依照建築條例領照施工
- 第八條 凡應行修繕之破損建築物其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如無力修繕時須在接到通知十日內呈送理由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依下列各辦法辦理之

- 第一條 建築材料由官方協助或代購
- 第二、由官方貸與一部份修繕資金
- 三、由官方與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合資修繕
- 四、全部委託官方代辦
- 五、由業主或產權代表人招集其他民間資金修繕
- 採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法時業主或產權代表人與官方須訂定契約明確權利與義務採用第五款辦法時除由當事人互訂契約外并由官方督導之
- 第八條 凡應行拆除之破損建築物其業主或產權代表人如有疑難時須在接到通知十日之內呈請主管官署核定辦理之
- 前項主管官署之核定以不違反原定之拆除辦法為原則
- 第九條 拆除之材料除即在原地翻造房屋得留作自用外一律應由主管官署領價收買之
- 前項收買之價利由主管官署依照公定價格評定之
- 第十條 拆除費用由業主或產權代表人負擔但得在舊料款內抵償之
- 第十一條 凡業主或產權代表人不能遵照第六至第九條之規定修繕或拆除時即認為自行放棄權利主管官署得按照業主不在之處置辦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凡業主不在之破損建築物經規定應行修繕或拆除者均由主管官署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以業主不在論之
- 一、經調查屬實業主不在本地亦無產權代表人者
- 二、不能提出產權證明者
- 三、經查報公告後逾期無人承認者
- 四、有業主而故意規避者

第十四條

凡應拆除之業主不在破損建築物由主管官署執行其產權由主管官署代管之

第十五條

整理業主不在破損建築物為便利實施起見主管官署得酌情形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政府經營

二、招商承辦

三、官商合資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及法人團體如願投資承辦修繕業主不在之建築物時應填具聲請書說明左列各款呈由主管官署核准之

一、姓名年齡及職業

二、投資金額

三、施工綱要及整理事項

四、完工期限

五、保證人（設實商店兩家以上）

第十七條

前條聲請經主管官署審查合格後即簽訂契約按照建築通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承辦人如有違反契約及本規則之一切規定時得撤銷其承辦權

第十九條

應行修繕之業主不在破損建築物其產權由主管官署代管其收益由投資人享有之

第二十條

投資人對於收益享有之期限經由主管官署就該建築物所佔地點之優劣及投資之多寡分別訂定為一年至五年期間滿後業主得領回牧回之

第二十一條

業主請求收回產權時應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并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償還修繕費用

一、在牧益期滿時牧回者應償原修繕費用百分之七十五

二、在牧益期滿逾一年後牧回者應償原修繕費用百分之五十五

三、在牧益期滿逾二年後牧回者應償原修繕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在牧益期滿逾三年後得無償牧回之

三十

第二十二條

投資人之牧益期滿後如原業主逾三年仍不收回時主管官署得代表收回之

第二十三條

業主不在破損建築物修繕費用之計算辦法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應以修繕時之市價計算其修繕費用估該全部建築物（包括所有工料及新修工料與地價）所值之成數確

定其百分率

二、業主牧回時應按牧回時之市價就全部建築物之所值

依前款所確定之百分率計算其修繕費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見法規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組織法(見法規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禁烟總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地方禁烟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禁烟總局組織暫行條例地方禁烟局組織暫行條例(見法規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公布之此令

海關進口稅稅則(見附錄)

主 兼 內
立 行 政
法 政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平 博 平

主 立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博 博

主 兼 榮
立 行 財
法 政 政
院 院 部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海 博 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略字第三〇九八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擬規定將該項獎券發行期間酌予酌形隨時核定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情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立憲各機關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史編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本會三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超過預算，動用員役加成本節餘

，請核准由。

呈悉，候飭發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籌辦教育外交兩部呈，為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贈送我國戰時文化資金一案，呈請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十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三七號呈一件：為籌辦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政府咨送監利潛水兩縣印章模，呈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部 令

茲制定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見法規欄）

建設部 建部一字第一七二六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陳春欄
市長 周學昌

附 錄

海 關 進 口 稅 則

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施行

目 錄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本色棉布品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印花棉布品

雜類棉布品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第二類 亞麻，苧麻，大麻，麻，及其製品類（摺雜棉花者在內）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摺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摺雜絨者不在內）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摺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礦砂品

金製品

金屬器具

機器及工具

科學儀器

車輛船艇

他種金屬製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草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雜糧，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藥產品

糖品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第七類 烟草類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第十類 蜜糖，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大牙等，及其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木材品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第十六類 雜貨類

石棉（不灰木）品

鈕扣品

扇，傘，藥日傘品

雜貨品

暫行免稅品表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號第一節

內之臺灣市價解釋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附 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尺寸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其分類並不變更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如機織羅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大麻，麻，毛，絲（羅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

縫，滾邊，鎖邊，或鎖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佈，或他種裝飾之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紋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佈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參看第一頁之第一，二，三，四類之附註

號列	貨名	稅則
本色棉布品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一百零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尺 (甲)重三，二公斤及以下 (乙)重過三，二公斤不過四，一公斤 (丙)重過四，一公斤不過五過斤	從價 10% ,, 10% ,, 10%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一百零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尺每平方公分過四十三線 (甲)重過五公斤不過五，七公斤 (乙)重過五，七公斤不過七，一公斤 (丙)重過七，一公斤	從價 10% ,, 10% ,, 1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一百零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尺每平方公分不過四十三線 (甲)重過五公斤不過七，一公斤 (乙)重過七，一公斤	從價 10% ,, 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尺	,, 10%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尺 (甲)重五，八公斤及以下 (乙)重過五，八公斤，	從價 10% ,, 10%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八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三公尺 (甲)重三，二公斤及以下 (乙)重過三，二公斤	從價 10% ,, 10%
7	本色洋標布寬過八十七公分不過九十四公分長不過二十三公尺	,, 10%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也在內）寬不過六十一公分每平方公分不過四十五線（通稱浦東絨）	,, 10%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四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尺 (乙)寬過八十四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尺	,, 10% ,, 1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 10%
11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未列名本色棉布	,, 10%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12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九十四公尺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乙)寬過一百零五公分	從價 10% ,, 10%

號列	貨名	稅	則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類			
13	漂白布寬不過九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從價	10%
14	漂白細斜紋布(備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三十公尺	"	"
15	漂白細斜紋布(備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	"
6	漂白細布, 漂白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三公尺	"	"
	(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過二十三公尺不過三十八公尺	"	"
17	漂白龍條布, 燈芯布, 水浪布, 棉花膠布, 燈芯席法布,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	15%
18	漂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細洋, 軟洋紗, 稀洋紗, 厚稀紗, 細稀紗, 經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 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 洋綾, 提花洋紗(單紗線), 及條子, 點子, 燈芯, 織花, 市布		
	(甲)寬不過二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尺	"	"
	(乙)寬過七十七公分不過九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	"
	(丙)寬過九十四公分	"	"
19	漂白或染色, 洋羅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	"
20	漂白或染色, 提花羅空洋紗	"	"
21	染色, 素, 市布, 粗布, 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尺	"	10%
	(乙)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過三十一公尺不過四十公尺	"	"
	(丙)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公尺	"	"
	(丁)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過二十公尺不過三十一公尺	"	"
	(戊)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過三十一公尺不過四十公尺	"	"
22	染色, 素, 粗細斜紋布(備三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尺	"	"
	(乙)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過三十一公尺不過四十公尺	"	"
23	染色洋羅布, 拷花南綢, 素南綢, 真緞洋紅布,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三公尺		
	(甲)重一, 五公斤及以下	"	"
	(乙)重過一, 五公斤不過二, 四公斤	"	"
	(丙)過過二, 四公斤	"	"
24	漂白, 染色, 印花, 素或織花, 細地絲光洋紗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公尺	"	15%
25	漂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細紋呢寬不過四十八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尺	"	10%

號列	貨名	稅	則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標		
23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無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三十九公分 （乙）寬過三十九公分不過七十七公分	從價	10%
27	漂白或染色，紫或蠟花，羽絨，羽織，羽綢，充西絨，縐西 密綢，羽綢，縐工嘜，人字嘜，細嘜，立巴衣布， 粗麻子布（縐織不在內），常法布，水雲縐，寬不過八十四 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尺 （甲）縐花羽絨，羽綢 （乙）其他	從價	15%
23	漂白或染色，紫或蠟花，棉直貢（五線縐）。縐而羽絨（不 過五線縐），條子羽綢，寬不過八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 尺	從價	10%
29	漂白或染色，紫，縐縐（波紋縐在內）縐西縐，寬不過八十 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尺	從價	15%
30	漂白或染色，蠟花，縐縐（波紋縐在內），縐西縐，寬不過 八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一公尺	從價	15%
31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六十四公分長不過十四公尺 （二）寬過六十四公分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六十四公 尺 （三）寬過六十四公分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 尺 （四）寬過七十七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十四公尺 （五）寬過七十七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 尺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七十七公分	從價	10%
32	染色充毛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十九公尺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六十三公分長不過十九公尺	從價	15%
33	染色，紫，斜紋寬不過六十七公分	從價	15%
34	印花，縐花，縐花縐絨，及縐絨，厚縐絨，縐絨，縐絨，縐絨 縐布，芝蘭絨	從價	15%
35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價	15%

號列 貨 名 稅 則

印花棉布品

- 37 印花細洋紗，印花粗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印花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嗶嘰，印花斜紋嗶嘰布，印花羽布，印花帶法布（印花帶法夾布不在內）
- （甲）寬不過五十一公分 從價 15%
- （乙）寬過五十一公分不過一百一十一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尺 ” ”
- （丙）寬過五十一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 ”
- （丁）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七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 ”
-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 38 印花橫紋呢，即花縐紋嗶嘰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 ”
- 39 印花橫布
- （甲）寬不過三十九公分 ” ”
- （乙）寬過三十九公分不過七十七公分 ” ”
- 40 印花洋縐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 ”
- 41 印花羽縐，印花縐布，印花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縐，印花縐布，印花泰西縐，印花斜紋，印花斜縐，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縐縐，印花水縐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印花縐布，棉法縐，見第三十一號 ” ”
- 42 一色印雙面印花平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印花縐縐，見第三十四號 ” ”
- 43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二號者外，均在內） ” ”

雜類棉布品

- 44 未列名染紗機縐布 ” ”
- 45 橡皮雨表布 ” ”
- 46 未列名縐布 ” ”
-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 47 棉花 ” 5%
- 48 廢棉花，廢紗頭 ” ”
- 49 棉胎 ” 10%
- 50 破布 ” 5%
- 51 棉紗
- （甲）本色（不論股數）
- （一）不過十七支 ” 10%
-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

號列	貨名	稅則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續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從價 1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
	(五)過四十五支	“ ”
	(乙)其他	“ ”
52	棉線	“ ”
	(甲)捲輪，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 ”
	(二)六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 ”
	(三)其他長度	“ ”
	(乙)成絨，成球，編結線，軋線	“ 15%
	(丙)其他	“ ”
53	棉質假金線	“ 25%
54	棉質假銀線	“ ”
55	棉織，索，繩	“ ”
56	燭芯	“ 10%
5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
58	紋呢紗	“ 40%
59	製襪衫用或針織棉布	“ 15%
	(甲)起毛者	“ ”
	(乙)未起毛者	“ ”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 ”
61	未起毛汗衫褲	“ 20%
62	短襪，長襪	“ ”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絨光，線製	從價 “ ”
	(二)光，絨光，線製	“ ”
	(乙)其他	“ ”
63	寬繫帶	“ ”
64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 15%
65	燈芯	“ 20%
66	圍絨毛巾	“ 10%
67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 15%
68	手帕	“ ”
69	新布袋	“ ”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膚零件	“ 10%
71	未列名棉貨	“ 25%
		“ 20%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蕁麻，及其製品類

(提雜棉花者在內)

參看第一頁之第一，二，三，四類之附註

號列	貨名	稅則
72	亞麻	從價 5%
73	亞麻，苧麻，火麻	“ “
74	亂麻頭	“ “
75	紗，線，繩，索，纜	“ 10%
76	花邊，衣飾，縫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40%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亞麻，所織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提雜棉花者在內）	“ 15%
78	亞麻，苧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 “
79	洋布麻布	“ 10%
80	新，火麻袋，洋麻袋	“ “
81	舊麻袋	“ 5%
82	舊，亞麻袋，火麻袋，洋麻袋	“ “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亞麻貨品（提雜棉花者在內）	“ “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提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雜絲者在內)

參看第一頁之第一，二，三，四類之附註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已質者在內）	從價 1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提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雜絲者在內）	“ “
87	粗細絨呢，繫絨呢（絨絨在內）	
	（甲）純毛	“ 15%
	（乙）其他	“ “
88	花邊，衣飾，縫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50%
89	針織呢絨	“ 25%
90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長不過三十七公尺	“ “
91	羽毛布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五十七公尺	“ “
92	素，織花，縐紋，毛羽絨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三十公尺	“ “
93	粗呢絨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二十三公尺	“ “

號列	貨名	稅則
94	小呢寬不過一百六十三公分	從價 25%
95	毛絨	30%
96	橡皮雨衣布	30%
97	未列名呢絨（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據雜絲者在內）	30%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30%
	（一）經緯全爲棉紗	25%
	（二）其他	30%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30%
	（一）經緯全爲棉紗	25%
	（二）其他	30%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30%
98	氈呢，氈裏	20%
99	毛毯	40%
100	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50%
101	氈呢，氈，保精	30%
	（甲）不用類絨或毛製成者	30%
	（乙）其他	3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褲零件	40%
103	未列名毛貨（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據雜絲者在內）	30%
	（甲）增坯	20%
	（乙）其他	30%

第四圖 絲及其製品類

（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參看第一頁之第一、二、三、四類之附註

104	人造細絲，粗絲	從價 25%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30%
106	絲質鍍金銀（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40%
107	未列名紗，繩	30%
10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品	50%
109	針織綢緞	30%
110	寬緊帶	40%
111	編底紗	15%
112	絲絨	50%